公告编号：2018-012

证券简称：天济草堂　　证券代码：871129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二零一八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1
目录.....2
释义.....3
一、公司基本信息.....4
二、发行计划.....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11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11
五、中介机构信息.....11
六、有关声明.....1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天济草堂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双峰中钰	指	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质量总监
方正证券、证券公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证券简称：天济草堂

（三）证券代码：871129

（四）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五）办公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

（六）联系电话：0731-84522178

（七）法定代表人：翁小涛

（八）董事会秘书：肖春雷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力争进一步壮大公司的发展规模、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增长，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完成公司业务的全国战略布局。

（二）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原章程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内容为“公司新增股份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果上述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果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修改并重新审议股票发行方案，重新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事

宜作出安排。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身份	拟认购股数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投资基金	1,000,000	13,500,000.00	现金

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详见本股票发行方案之“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之“（七）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确定的股票发行对象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21MA4LBLL47L
住所	湖南省娄底市双峰县永丰镇思云路东侧（地税局商住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孜县中钰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禹勃）
实缴出资额	68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1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W8032）。

宁波市鄞州中钰惟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3314。

双峰中钰系私募投资资金，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

2018 年 5 月 22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明》，证明双峰中钰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取得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双峰中钰出具的《承诺函》、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

2、定价方法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616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535,103.2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46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872,352.4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因此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自公司挂牌之日至2018年1月14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未形成连续的成交记录，单笔成交量少；自2018年1月15日至本次股票发

行方案签署之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在此期间公司股票有少量交易，但未形成连续的成交记录，因此，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无连续成交价格供参考。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且参考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含1,000,000股），若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小于1,000,000股，则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对象实际认购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00,000.00元（含人民币13,500,000.00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及安排。《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认购对象还应遵守上述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成本和人工成本等随之大幅增加，本次将投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业务拓展的日常成本费用，以保障公司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募集资金使用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来说，流动资金的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上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7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6,566.72 万元，比上一年增长 37.99%，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1,708.03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长 91.40%；结合公司的历史增长率及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成长性等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预计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将实现平均 40% 的增长率，预计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44,391.2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2,147.7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7 年末/2017 年度	占 2017 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末/2018 年度（E）	2019 年末/2019 年度（E）
货币资金	1,111.80	3.51%	1,556.52	2,179.12
应收票据	82.45	0.26%	115.42	161.59
应收账款	2,871.10	9.05%	4,019.55	5,627.36
预付款项	116.78	0.37%	163.49	228.88
存货	2,212.04	6.98%	3,096.86	4,335.60
其他应收款	37.19	0.12%	52.07	72.90

其他流动资产	34.65	0.11%	48.51	67.91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6,466.01**	**20.39%**	**9,052.41**	**12,673.37**
应付账款	1,660.00	5.24%	2,324.00	3,253.6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职工薪酬	172.26	0.54%	241.16	337.62
预收款项	135.93	0.43%	190.31	266.43
应交税费	593.94	1.87%	831.51	1,164.12
其他应付款	248.65	0.78%	348.12	487.36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2,810.78**	**8.86%**	**3,935.10**	**5,509.13**
营业收入	**31,708.03**	**-**	**44,391.24**	**62,147.74**
各年度流动资金占用额	**3,655.22**		**5,117.31**	**7,164.24**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			1,462.09	2,046.93
预测期营运资金总需求			3,509.02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根据上述测算， 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分别为为 1,462.09 万元、2,046.9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计划补充流动资金 1,350.00 万元，预测期内公司的资金缺口大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筹集，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将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增长、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进而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修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订<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不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200人。因此本次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完成发行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十一）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发行，因此无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严格管理

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预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96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535,103.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46元，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872,352.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17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13.5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其他股东（原股东）的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而存在方案调整或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清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自提交推荐挂牌申报文件之日至本股票发行方案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六）通过查阅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主管部门的官网等网站、有关主体提供的的征信报告和声明，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未发现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附生效条件之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双峰中钰惠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18 年 5 月 28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合同审议通过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无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与安排。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还应遵守上述规定。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高利

项目负责人：史正强

项目组成员：吕东亮

联系电话：0731-85832316、0731-85832437

传真：0731-85832441

(二)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单位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旷阳、邓争艳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智清、李晓阳、汪波

联系电话：010-88827799

传真：010-88018737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翁小涛　　向忠友　　肖春雷

王军忠　　翁小波

全体监事签名：

何　毅　　曾宪龙　　张碧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向忠友　　肖春雷　　李湘锋

邹鑫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